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9

##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0号文核准，根据《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367,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32,2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801号”验资报告，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年产300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4,628.03

年产100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744.75
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3,671.4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邺支行	3,538.95
合计		<u>17,583.22</u>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2、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

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处于南京市高淳区，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对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维护股东利益。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产业链，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变更为全

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此议案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南京奥

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有利于扩大公司产业链，集中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南京证券对奥联电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